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謹請參閱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進一步詳情。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本基金及子基金日期為 2020 年 7 月的說明書（「說明書」）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相同。

本通知僅與現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有關。如閣下並非現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親愛的投資者：

目前，子基金註冊為入境事務處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茲致函通知閣下，子基金已向入境事務處提交申請，以從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名單移除子基金（建議移除於下文簡稱「**除牌**」）。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從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暫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因此子基金提出除牌申請。

視乎入境事務處的批准及處理安排，預期除牌將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除牌將於入境事務處將子基金從其網站¹登載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名單移除之日起生效。

對現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的影響

根據入境事務處公布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規則**」），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投資者必須在整個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適用期間投資於並維持投資於獲許投資資產²（「**維持投資組合的規定**」）。一旦除牌生效，子基金將不再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獲許投資資產，而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投資於子基金之投資者（「**現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可能不再符合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資格，除非他們已於適用期間內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維持投資於其他獲許投資資產。

¹ 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名單登載於 <http://www.immd.gov.hk/eng/services/hk-visas/capital-investment-entrant/eligible-collective-investment.html>。此網址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² 獲許投資資產指由入境事務處其後公布的修訂通知所修訂的規則第4.1段訂明的資產類別。有關詳情請參閱規則及入境事務處公布的其他資料。閣下如對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狀況有任何查詢，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有意維持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資格的現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所需採取的行動

為了維持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資格，現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務請於除牌生效之前轉換至其他獲許投資資產，以符合維持投資組合的規定。規則訂明若干有關獲許投資資產之間轉換的規定。特別是，按市值出售或變現原有獲許投資資產全部所得款項應在規則訂明的適用期間內再投資於其他獲許投資資產。有關獲許投資資產之間轉換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規則。有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最新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名單，請閱覽入境事務處的網站¹。

由於子基金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現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可於任何時候免費贖回其於子基金的投資。

現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資格和狀況將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建議現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就其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資格和狀況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及／或入境事務處。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有關上文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 樓 3710-3711 室或電話(852) 3983 5600。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0 年 11 月 2 日